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1904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被　　告　品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昱儒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經本院於108 年9 月11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三日內補正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